

# 宿迁市水利局文件

宿水办〔2020〕42号

## 关于印发《宿迁市水利局网站及微博微信平台信息发布管理制度》的通知

局机关各处室，局属各单位：

经研究，现将《宿迁市水利局网站及微博微信平台信息发布管理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# 宿迁市水利局网站及微博微信平台信息发布管理制度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宿迁市水利局网站及微博微信是我局发布政府信息、提供在线服务、与公众互动交流的重要平台和窗口。为加强宿迁市水利局网站、微博、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管理，建立规范的信息采集、审核、发布、更新机制，促进网站、微博、微信公众号安全高效运行，结合单位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网站、微博、微信公众号为“宿迁市水利局”网站、“宿迁水利”微博、“宿迁水利”微信公众号。

第三条 为规范信息采集、审核和发布机制，实行上网信息“先审后上、分级负责、保证质量”的原则，未经审核信息一律不准发布。网站、微博、微信公众号发布的任何信息都必须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管理暂行规定》、《互联网信息服务制度》及机关事业单位管理有关规定。

## 第二章 职责划分

第四条 局办公室在各相关处室的协作配合下具体负责网站、微博、微信公众号的建设、维护、协调和日常管理工作。主要职责是：

- 1.负责网站、微博、微信公众号建设和信息发布工作。

2.负责对单位网站、微博、微信公众号进行总体规划设计，负责网站、微博、微信公众号建设管理、栏目设置管理、页面版式设计等。

3.负责单位网站、微博、微信公众号日常维护、运行管理工作，并协调解决网站、微博、微信公众号管理中出现的问题，监控网站、微博、微信公众号的运行状况，定期进行安全检查，确保正常运行。

4.负责网站、微博、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管理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各处室应指定专人负责水利网站相应专栏的日常业务更新工作。负责网站、微博、微信公众号相应版块信息收集、整理、上报工作，并确保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，符合安全保密工作的要求。

### **第三章 网站、微博、微信公众号功能及主要内容**

**第六条** 网站、微博、微信公众号功能及主要内容

宿迁市水利局网站共分个主栏目 20 个、12 个子栏目，具体内容和分工如下：

图片新闻 责任处室：办公室；

工作动态 责任处室：办公室、各处室；

热点导读 责任处室：办公室；

通知公告 责任处室：办公室、人事处、基建处等；

特别推荐 责任处室：办公室；

水务公文 责任处室：办公室、各处室；



- 政策解读 责任处室：办公室、各处室；
- 质量安全 责任处室：基建处、建管中心、质安站；
- 信息公开 责任处室：办公室、各处室；
- 网络问政 责任处室：办公室、各处室；
- 行政权利 责任处室：办公室；
- 专题专栏 责任处室：办公室；
- 水利图片 责任处室：办公室、各处室；
- 公共服务 责任处室：办公室、各处室；
- 政策法规 责任处室：办公室、各处室；
- 互动交流 责任处室：办公室、各处室；
- 水资源管理 责任处室：水资源处；
- 防汛防旱 责任处室：防御处、防办；
- 工程管理 责任处室：工管处、河长处；
- 组织人事 责任处室：人事处；
- 机关党建 责任处室：人事处；
- 基本建设 基建处、建管中心、质安站；
- 农村水利 责任处室：农水处；
- 水政监察 责任处室：水政支队；

宿迁水利微博、宿迁水利微信，由局办公室统一运维管理，各处室负责信息上报，并对报送内容准确性负责。

#### 第四章 网站、微博、微信公众号信息报送

**第七条** 各处室负责人审核本处室上报信息内容，要严格审核把关，对所报送信息内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时效性和准确性负责，未经处室负责人审核确认不得上报。

**第八条** 市水利局实行全员信息员，各处室指派 1 名责任心强、业务能力突出的人员兼职信息联络员（网评员），联络员要认真做好本单位（处室）信息采集、整理工作，撰写校对相关稿件，经处室负责人审核后，负责将本处室所需上报的网站、微博、微信公众号信息及时上报局办。

按照各栏目信息提供分工安排，各处室要积极、主动、及时采集、编辑、提报相关信息，做好对外宣传工作。提供文件格式要求：文字 word 或 txt、表格 excel、图片 jpg、音频 mp3、视频 mp4、avi 等。

由局办按网站、微博、微信公众号要求的特定格式和规格对最终信息予以编排和处理，并及时上传发布；对需报送省水利厅、市“两办”政务和党委信息的必须及时上报。

**第九条** 各处室上报的网站、微博、微信公众号信息，需明确撰稿人、审核人。

## **第五章 网站、微博、微信公众号信息审核及发布流程**

**第十条** 信息审核。各单位提供的重要信息，经处长审批后报分管领导审阅，再交由局办审核。业务职能类的信息报分管局长审阅后交局办审核发布；党风廉政、意识形态、问题建议、调研报告、政策理论研究等重要信息需要局主要领导批准后局办发

布；有内部报送和网站发布等特殊要求的信息，在报送时予以注明。信息内容严格遵守下列规定：

严格遵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“九不准”。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；危害国家安全，泄露国家秘密，颠覆国家政权，破坏国家统一的；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；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，破坏民族团结的；破坏国家宗教政策，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；散布谣言，扰乱社会秩序，破坏社会稳定的；散布淫秽、色情、赌博、暴力、凶杀、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；侮辱或者诽谤他人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；含有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。

严格遵守“七条底线”。法律法规底线；社会主义制度底线；国家利益底线；公民合法权益底线；社会公共秩序底线；道德风尚底线；信息真实性底线。

**第十一条 信息发布。**按照“谁发布谁负责”和“信息内容第一责任人”原则，各处室（单位）要明确落实信息发布、审核人员责任，严格认真进行上网信息的发布审核管理，重点做到发布信息准确、及时。信息发布流程如下：





第十二条 网站、微博、微信公众号信息正式发布后，局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领导小组有责任在日常登录网站、微博、微信公众号查看信息内容是否符合规定，进行再巡查。发现问题可责网络管理员进行更正。

## 第六章 考核与奖惩

第十三条 局办每月对各处室上报、发布、采用的信息进行

统计，每季度进行通报，年底进行考核、评比。此项工作纳入各处室年度工作考核范畴。

**第十四条** 通过考核、评比结果，单位将对表现突出的处室及个人予以通报表彰；对重视程度不够的处室进行通报批评。所提供信息的数量和采用量纳入先进处室考核指标。

**第十五条** 对网站、微博、微信公众号信息审查不严，发布涉密、虚假或者不良信息给单位造成不良影响的，单位将追究有关处室和人员的责任。

## 第七章 附 则

**第十六条** 网站、微博、微信公众号新增栏目和改版信息，由局办公室提出意见，报局主要领导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制度由局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